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4〕6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学位点、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经教授委员会审议和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2024年研究生 指导教师招生 实施细则

抄送：党委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学术型创新人才。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社会经济行业部门发展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学术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与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分类进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导师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招生资格。我院申请学术学位招生资格的导师应同时申请专业学位招生资格。

第二章 申请审核基本条件

第五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第六条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

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第七条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第八条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第九条 截至年审当年的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第十条 服从所申请招生学位点的管理，积极参加、配合完成学位点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学位点评估、研究生培养和考核、学术交流、论文开题答辩等工作。

第三章 各类导师审核具体条件

第十一条 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曾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近三年到位校外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且有充裕的经费余额可用于博士生培养。
4. 学术水平。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CSSCI收录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CSSCI收录论文1篇，并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1部；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至少1篇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撰写的资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

采纳应用或获得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第十二条 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主持科研课题，近三年到位校外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CI、SSCI、CSSCI 论文至少 1 篇；或独著、主编（含副主编）学术专著 1 部；或至少 1 篇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撰写的资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或获得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第十三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三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独著、主编（含副主编）学术专著 1 部。
4.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第十四条 本章所列的各类型学术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均应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第四章 外聘导师审核条件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人员作为第一导师招收指导我院研究生。

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聘请校外导师指导博士生者，原则上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并由本人申请参加我院导师资格审核；审核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且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外聘导师必须配备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校内第二导师，由校内第二导师负责落实外聘导师所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并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外聘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下提出学术型博士或硕士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

第十八条 导师原则上可在不超过两个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下提出专业学位硕士招生申请，但其中一个招生类别必须是 MPA（公共管理硕士）。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经学校建议聘为导师的，来校工作 3 年内，不受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限制。首次申请者应提供学校人才工作组会议纪要，并且到校正式报到后方可招生。

第二十条 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到来时按照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不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学院在年审时需指定第二导师，作为导师组主要成员，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一条 审核由学院具体组织，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议、学院网站公示等程序进行。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学院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位教师应如实申请，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申请者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具体招生指标分配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